洛隆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洛隆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政策和“三保”刚性增长，财政面临的困难和压力前所未有。严峻形势面前，县财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洛隆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总基调，牢牢兜住“三保”底线，有力助推了洛隆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向好发展。

　　**1.收入情况**：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06万元，完成县年初预算数8305万元的104.8%，同比增收643万元，增长7.9%。其中：税收收入2730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1.4％；非税收入5976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8.6％。

　　**2.支出情况**：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912万元，比上年减少支出52145万元，减少28.3%。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81万元，同比增长8.6%（较2020年，下同）；公共安全支出6084万元，同比增长18.9%；教育支出9971万元，同比下降54.7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63万元，同比下降3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86万元，同比增长7.1%；卫生健康支出9065万元，同比增长67.4%；节能环保支出14843万元，同比增长40.8%；城乡社区支出16536万元，同比增长84.6%；农林水支出28454万元，同比下降57.5%；交通运输支出697万元，同比下降87%；国土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68万元，同比增长68.3%；住房保障支出5515万元，同比下降30%；其他支出2349万元，同比下降85.4%。

**3.平衡情况**：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06万元，同比增长7.9%，上级补助收入150593万元，同比下降14.4%，收入总计159299万元，同比下降13.5%；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31912万元，年终达到收支平衡，约有结余的目标，共计结转27387万元。

**4.基金收支情况：** 全年基金收入为511万元，支出511万元，年终收支平衡。

　 二、2021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服务经济发展。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三保”需求刚性增长，县财政克难奋进、担当作为，落实落细各项稳增长措施，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实现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06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加快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县财政统筹涉农整合资金2.1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959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3601万元，市级财政资金919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800万元），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拉动经济作用，积极争取自治区强基础补短板资金1100万元，稳住经济基本盘。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县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节用裕民，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国有资产处置，加强非税收入征管，重点保障民生领域项目和“三保”支出落实到位。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86万元，全面落实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就业政策，支持稳企稳岗稳就业工作；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保提标调待政策。全县卫生健康支出9065万元，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人民医院、藏医院建设。全县教育支出9971万元，重点支持学校建设，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政策，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3．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县本级配套专项扶贫资金800万元，切实加强精准扶贫、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确保“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全面落实。认真落实中央、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积极支持环保工作，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做好资金、资产、资源归集工作，确保按期还本付息；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排查预警，确保了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4．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国库库款动态监测管理和暂付款清理，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加强中央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管理，对直达资金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等情况实行全覆盖、全过程、动态化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对50多个县直部门单位及11乡镇开展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确保各项支出规范、安全、有效。创新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投资评审流程，提高财政评审效能。

5．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县财政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零基预算”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工作。截止目前，全县58家预算单位均已开设独立的基本账户及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下步将国库业务主要职能调整为审核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对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督查。

三、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

县财政不断增强法律意识、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及时将预算和决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提高财政管理和资金使用透明度。

各位代表，2021年是全县财政运行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下，我们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过“紧日子”要求，全力支持民生领域支出及涉农整合资金支出，集中财力加强“三保”，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财政工作还面临着很多困难和挑战。一是财税收入增长仍然乏力。全县产业结构不优、重点产业基础薄弱、经济发展含金量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传统优势产业抗风险能力不强，税收减收明显，县财政缺乏支柱财力支撑。二是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虽然全县经济持续向好，但财政运行紧张状况没有根本改变，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险等刚性支出快速增加，加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县财政面临巨大压力。三是部分资金绩效不高。有的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滞后、效益不高，“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落实不到位。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努力提升财政工作水平。

四、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三保”任务，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全县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50万元，较上年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2855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5695万元；预计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565.53万元，较上年增长37.6％,其中：预计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13.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536.22万元；教育支出22173.9万元；外交支出129.5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81.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84.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782.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698.33万元；农林水支出8174.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47.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4.5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42.1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03.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85.75万元，其他支出77166.91万元。

**（二）2022预算主要特点**

**一是**在继续保持在正常投入的基础上增加1000万元教育县级财政配套；**二是**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相互协调机制，建立事前审查把关、事中跟踪监控和事后检查评价相结合的财政监督运行机制，促进监督与管理相结合；**三是**以民为本，促支出结构优化。继续把民生作为优先支出方向，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80%以上。

　五、2022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2年，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十四五”关键之年。全县各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洛隆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财力支持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加大乡村振兴、交通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提高发展质量的要求，努力提升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二）落实民生保障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现代农业改革发展，巩固提高粮食供给保障能力，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全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落实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与护理、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等各项社保待遇。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资金投入，支持藏医药事业发展。

（三）继续深化财税改革。严格落实财政预算一体化要求，完善预算管理、转移支付、库款缴拨等配套措施，保障财政新体制顺利运行、落地生效。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立项争资工作。抢抓川藏铁路建设发展新机遇，认真研判中央、自治区和昌都市有关政策精神，对照中央、自治区、昌都市重点投资领域和专项债券重点支持方向，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加强向自治区和市级对口部门的汇报联系，争取将公共卫生、教育事业、水利等重点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补短板、强弱项”投资范畴，努力争取上级支持。

（五）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加强财税收入征管，进一步做好非税收入文章，努力增加可用财力。继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强化预算执行，严控预算外新开支出口子和新增支出项目，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必要支出。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加强国库库款预警监测。切实加强债务风险管控，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确保按期还本付息；落实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重大风险隐患排查、预警、督导，抓好化债任务落实，严防财政运行风险。

（六）着力锻造财政铁军。牢牢把握财政机关是政治机关的定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财政改革、落实县委决策，持续加强财政机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督促全体干部强化担当意识、服务意识、廉洁意识，牢固树立“马上就办”、“只跑一次”的工作理念，在资金拨付、库款调度、项目申报、业务指导等方面，主动为部门单位和企业排忧解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切工作坚持人民满意标准，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提高财政机关服务发展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确保财政新体制顺利实施，确保财政工作创先争优。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新的一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各位人大代表的监督，虚心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各位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力以赴完成2022年财政目标，奋力谱写新阶段洛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审议。